

合同登记编号: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: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标准化试点建设项目

委 托 方: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
(甲方)

服 务 方: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
(乙方)

签定地点: 浙 江 省 台 州 市

签定日期: 2021 年 12 月 21 日

有效期限: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

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

合同将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。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，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。如投标人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，采购人将视作认同。具体如下：

招标编号： tzya2021-1q67

甲方：（采购方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

乙方：（供应商）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

甲、乙双方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标准化试点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服务内容

1、编制内容及质量要求

应从包装印刷领域低 VOCs 原辅材料应用现状及替代技术工艺出发，编制《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可行技术指南》，技术指南应涵盖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种类、范围、路线、方法和流程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。

编制深度、内容与时间应满足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浙环便函〔2021〕172 号）要求。

2、其他要求

配合业主开展技术指南草案意见征求、送审、报批等工作，形成标准化政策文件。

第二条：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元（¥：396000 元）人民币。

第三条：技术资料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



州永安工
见 证

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四条：知识产权

- 1、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- 2、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，否则，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。
- 3、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。
- 4、若侵犯，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等）。

第五条：转包或分包

- 1、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- 2、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- 3、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：付款方式

分期支付：

- 1) 签订合同之后两周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（¥158400.00）；
- 2) 通过甲方审查或专家评审后两周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剩余的 60%，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（¥237600.00）；
- 3) 采购人应自收到投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供应商账户。

第七条：项目要求

- 1、编制时间要求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。
- 2、成果要求：

2.1. 提交成果

- 1) 《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可行技术指南》报

环境
合同
0106

环境
合同
0106

里咨询有
章（

批稿

2)《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可行技术指南》编制说明

2.2. 数量

项目完成后提交纸质文档 3 份，电子文档 1 份。

3、项目验收方式、标准及要求：通过甲方审查为项目验收标准，以甲方审查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为对项目的评价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若发生纠纷，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等）。

第九条：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条：诉讼

1、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、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。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。

5、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。

甲 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

经办人（签章）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 户 银 行：

账 号：

日 期：2022年1月14日

乙 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

经办人（签章）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 户 银 行：

账 号：

日 期：2022年1月14日

